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56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6年度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追加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腾瑞”）。
- 追加担保额度预测：拟申请在公司 2016 年预计担保额度之外，新增河南腾瑞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 1.0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提供总额不超过 44.6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为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境外债提供的担保）；为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为其全资子公司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参股公司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2016 年在上述担保额度以外，新增 11 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共 7.55 亿元。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公司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 13.5 亿元。以上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21.05 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在公司 2016 年预计担保额度之外，新增河南腾瑞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 1.05 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6 年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经表决该议案均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飞月

注册地：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焦炭、钢材、建筑材料、纸浆、纸张、计算机、办公用品的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腾瑞资产总额为 21,917.6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6,832.5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085.1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河南腾瑞资产总额为 36,651.0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1,850.6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800.39 万元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河南腾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

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根据 2016 年度审议的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新增河南腾瑞作为被担保对象是经综合考量河南腾瑞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河南腾瑞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07,7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新加坡元境外债担保余额为 83,440.16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5%。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